



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统一考试复习资料

“七五” 普法 学习 资料

2019年读本

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3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9
六、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57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6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1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8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1
十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3
十三、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141
十四、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148

第二部分 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16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16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17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19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202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21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22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244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学习辅导	258
十、《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学习辅导	262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知识问答	267
十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286
十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295

第一部分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 第三章 武装力量
-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第七章 国防教育
-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九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

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
- （七）领导国防教育工作；
- （八）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
- （九）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

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依照各自的权限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军。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战斗力。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现役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防卫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和空防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需要，建设作战、指挥、通信、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保持规模适度、专业配套、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

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完成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保证武器装备的质量。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培养和造就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

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经批准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

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动员准备，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动员体制，增强动员潜力，提高动员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和平时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用者因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九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

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交通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为现役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二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三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五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六条 现役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五十八条 现役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五十九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

国家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生活福利待遇，对在条件艰苦的边防、海防等地区或者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在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

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转业军人，根据其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和专长安排工作。

接收转业军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六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六十四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

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军备控制和裁军所做的努力。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缔结或者加入、接受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14修正，2014年6月27日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四）军用洞库、仓库；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七）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八）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前款规定的军事设施，包括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军区司令机关主管辖区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条 国家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第八条 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

的要求，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本法所称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本法所称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第九条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或者由军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

第十条 陆地和水域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空中军事禁区和特别重要的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的范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划定。

第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撤销或者变更，依照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调整，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自然环境保护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十三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扩大，需要征收、征用土地、林地、草原、水面、滩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第十四条 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为

陆地军事禁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为水域军事禁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

第十五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禁区，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禁止航空器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但是，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除外。

使用军事禁区的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资料，应当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陆地军事禁区内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保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或者陆地军事禁区内的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共同划定陆地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可以在禁区外围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安全警戒标志的设置地点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第十八条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群众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第十九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为军事管理区修

筑围墙、设置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

第二十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理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必须经过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未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

第二十二条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机场、港口、码头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也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五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外围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作战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作战工程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由军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提出方案，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

第二十六条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不得从事影

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措施，由军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不得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得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上搭建、设置民用设施。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危害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景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军队编制军事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军事设施项目建设，应当考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并进行安全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城乡规划的，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尽量避开地方经济建设热点区域和民用设施密集区域。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生产、生活设施拆除或者迁建的，应当依法进行。

第三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保护

措施，可以公告施行。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对军事设施的重要部位应当采取安全监控和技术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军事机关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教育军人爱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建立军事设施档案，对军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军事设施用于非军事目的，但因执行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了解掌握军事设施周边建设项目等情况，发现可能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应当及时向军事设施保护主管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的自然资源和文物。

第三十六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军用地下、水下电缆、管道的位置资料。地方进行建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军用地下、水下电缆、管道予以保护。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民加强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增强国防观念，保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制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需要公安机关协助维护治安秩序的，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或者由有关军事机关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公安机构。

第三十九条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军事设施因军事任务调整、周边环境变化和自然损毁等原因，失去使用效能并无需恢复重建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予以拆除或者改作民用。

军队执行任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将设立的临时设施拆除。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

（二）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的；

（三）进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有本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强制带离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人员，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二）立即制止信息传输等行为，扣押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三）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四）在危及军事设施安全或者执勤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

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队其他人员有本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军队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听制止的；

（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三）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四）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

（五）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军用无线电设施正常工作的，或者对军用无线电设施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毁坏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以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界线标志或者其他军事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

（二）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三）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

（四）破坏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干扰军用无线电通讯，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七条 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队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有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

（二）擅自将军事设施用于非军事目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行为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的。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军事设施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军事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法。

第五十一条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设施的保护，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和设施目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

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

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

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

第八条 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本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

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

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

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二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为电子商务提供快递物流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应当符合承诺的服务规范和时限。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时，应当提示收货人当面查验；交由他人代收的，应当经收货人同意。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提供代收货款服务。

第五十三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支付价款。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告知用户电子支付服务的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等事项，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三年的交易记录。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用户在发出支付指令前，应当核对支付指令所包含的金额、收款人等完整信息。

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用户损失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支付错误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完成电子支付后，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用户提供符合约定方式的确认支付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数据等安全工具。用户发现安全工具遗失、被盗用或者未经授权的支付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

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消费者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赔偿后向平台内经营者的追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六十一条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因电子商务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无法查明事实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加强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十八条 国家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国家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信息，鼓励电子商务数据开发应用，保障电子商务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利用公共数据。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向社会提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服务。

第七十一条 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服务。

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第七十二条 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

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流程，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效率。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凭电子单证向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三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参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电子签名、电子身份等国际互认。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

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八十七条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

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

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

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

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

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

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

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次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

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

附加扣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已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

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

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二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

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

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第六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六十七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 201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其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

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中国境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向中国境内接收人送达。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七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八条 以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

第九条 除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

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邮寄文件，应当使用给据邮件。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所存档案记录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十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

- （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文件公告送达的期间；
- （二）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因当事人更换需要重新答辩的期间；
- （三）同日申请提交使用证据及协商、抽签需要的期间；
- （四）需要等待优先权确定的期间；
- （五）审查、审理过程中，依案件申请人的请求等待在先权利案件审理结果的期间。

第十二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期

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从法定日开始起算，期限最后一月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商标图样1份；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商标图样应当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对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一致。

前款关于申请人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适用于向商标局提出的办理变更、转让、续展、异议、撤销等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五条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中的类别号、名称填写；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本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理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文件应当送达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文件接收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齐备、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并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或者未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本条第二款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办理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

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需要分割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

商标局收到分割申请后，应当将原申请分割为两件，对分割出来的初步审定申请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标局认为对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作出

说明或者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下列商标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

（一）商标异议申请书；

（二）异议人的身份证明；

（三）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商标异议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商标局收到商标异议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商标异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异议理由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三）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四）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异议申请的。

第二十七条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材料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材料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局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称不予注

册决定，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不予注册决定。

被异议商标在商标局作出准予注册决定或者不予注册决定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该注册公告。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在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重新公告。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注册人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更正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更正申请书。符合更正条件的，商标局核准后更正相关内容；不符合更正条件的，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刊发更正公告。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三十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商标局核准的，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

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移转申请经核准的，予以公告。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三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的，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商标国际注册

第三十四条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包括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及其他有关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中国有住所，或者拥有中国国籍。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其商标已在商标局获得注册的，可以根据马德里协定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其商标已在商标局获得注册，或者已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可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第三十七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通过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申请办理。

以中国为原属国的，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放弃、注销，应当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转让、删减、变更、续展，可以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申请办理。

以中国为原属国的，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变更、续展，可以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申请办理。

第三十八条 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申请的，应当提交符合国际局和商标局要求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国内基础申请或者基础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范围。

第四十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的，商标局不予受理，申请日不予保留。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书基本符合规定，但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的，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商标局在马德里协定或者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以下简称驳回期限）内，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国际局。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未发出驳回或者部分驳回通知的，该领土延伸申请视为核准。

第四十三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人，要求将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作为商标保护或者要求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自该商标在国际局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

构，向商标局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商标局驳回该领土延伸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商标局不再另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异议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

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将异议申请的有关情况以驳回决定的形式通知国际局。

被异议人可以自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进行答辩，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

第四十六条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有效期自国际注册日或者后期指定日起算。在有效期届满前，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续展，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商标局收到国际局的续展通知后，依法进行审查。国际局通知未续展的，注销该国际注册商标。

第四十七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在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缔约方境内有住所，或者是缔约方国民。

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商标局通知注册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期满未改正或者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局作出该转让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八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删减，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或者超出原指定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商标局作出该删减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九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撤销国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

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第五十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下列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相关事宜：

（一）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审查和审理期限的规定；

（二）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

（三）商标法第四十二条及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商标转让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申请并办理手续的规定。

第六章 商标评审

第五十一条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五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评审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发现申请注册的商标有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商标局并未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决定的，可以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申请的复审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应当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不予注册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原异议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通知原异议人参加并提出意见。原异议人的意见对案件审理结果有实质影响的，可以作为评审的依据；原异议人不参加或者不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和当事人申请复审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

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六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15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口头审理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可以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撤回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但是，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第七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六十四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商标注册人需要商标局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申请人需要商标局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相应申请书。符合要求的，商标局发给相应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商标局不予办理，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或者其他商标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附送证据材料。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3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正当理由：

- （一）不可抗力；
- （二）政府政策性限制；
- （三）破产清算；
- （四）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第六十八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对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六十九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

第七十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权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

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七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以公告；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十八条 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
- （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 （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

- （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
- （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 （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

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 （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 （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 （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 （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十一条 涉案注册商标权属正在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或者人民法院诉讼中，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案件定性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商标权属存在争议。

第八十二条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第九章 商标代理

第八十三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评审或者其他商标事宜。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五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第八十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期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连续使用至1993年7月1日的服务商标，与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年7月1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已连续使用至商标局首次受理新放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之日的商标，与他人在新放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首次受理之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三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商标局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十四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九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事项，应当与《商标注册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簿》确有错误外，以《商标注册簿》为准。

第九十六条 商标局发布《商标公告》，刊发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发布。

除送达公告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社会公众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第九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

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

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

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

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 理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 （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 （三）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 （四）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 （五）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

失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9月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

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

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监测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通知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餐饮服务交易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依法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消费者投诉举报反映的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求其立即停止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

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具体行业分类依照以国家标准形式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经济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经济普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

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当由当地经济普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并负责组织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各地方使用的数据处理标准和程序。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经济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主要依据。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的汇总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估。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目标，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等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与管护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方面予以保障。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履行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予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沟通协调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水土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生产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推广、培训，向生产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知识的宣传。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水土保持公益活动。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调查水土流失情况、科学分析水土保持现状、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强度等调查结果。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开展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土保持状况和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崩岗、岩溶区、坡地侵蚀集中区域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充分研究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批准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

情况及说明。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与措施。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植被覆盖面积，并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划定为生态公益林。

第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以及崩岗、岩溶区等植被恢复困难的区域应当禁止炼山。

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六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应当遵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采伐方案或者采伐作业设计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采伐林木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采伐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或者采伐作业设计及其批准文件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所需资金应当列入项目总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第十八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

-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 （七）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除应急抢险项目和本条例规定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第二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废渣等渣土，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堆放在依法建设经营的消纳场或者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专门存放地。

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专门存放地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本条例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申请；依法应当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的，应当同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统筹整合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土地开发整理、农业开发和森林保护等涉及水土保持的各项资金，对崩岗、岩溶区、坡地侵蚀集中区域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进行治理，并明确治理任务和期限。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整治等工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治理，提高流域蓄水保土能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生产建设单位负责治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治理。

生产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治理，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治标准。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护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并承担管护费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确定管护单位及其管护责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护。

负责管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水土

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

（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五章 监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告监测情况。

第三十一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

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虚报、瞒报监测数据。

第三十三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
- （二）依照确定的权限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 （三）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五）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水土保持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处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扩展监督举报途径，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社会公众发现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违法开发利用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未按照规定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

（四）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未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仍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

（五）未按规定对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施行。1993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决定）修正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学习辅导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国防建设和完善军事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国防法是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共有十二章、七十条。从总体上看，学习国防法，主要应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准确理解我国“国防”的基本含义

在国防法中，对国防的立法性表述是：“国家为防备和防御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个概念包含四个要素：一是主体要素，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侵略与武装颠覆；三是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四是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二、切实贯彻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国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这一条，集中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三、依法行使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国防法第二章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国家机构在国防方面的职权。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宪法的规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项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国家还可根据需要，通过法律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行使其他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负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遵守和执行的权限，行使国防方面的职权。这有两层含义：一是法律法规已经或者将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国防方面的管理权限作出规定，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管理国防方面的事务，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权限。

四、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

国防法第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在我国，虽然在宪法序言中已经规定了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但是在国防法的具体条款中明确写上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仍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把“党指挥枪”的原则法律化，是国防法的中国特色和必须坚持的立法原则。

保证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必须坚持相应的法律制度。我国宪法和国防法律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度了一套完整的制度。

五、认真保护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是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的资金、资源、土地，以及由此形成的武器装备、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资料等。国防资产是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但它是用于国防目的的国有资产，所以国防法特别规定了对国防资产的保护。国防资产就其目的而言有三项要求：一是保护其安全；二是保护其完整；三是保护其有效。为了有效地保护国防资产，各级地方政府必须认真履行几项职责：一是加强对公民进行国防资产保护的教育，提高其保护国防资产的自觉性；二是加强保密工作；三是及时制止并严厉打击破坏、损害和

侵占国防资产的行为。

六、大力加强国防教育

国防法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国防教育。加强国防教育，必须像国防法规定的那样：“贯彻全民参与、长期结合、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国防教育的方针是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所谓全民参与，就是要求国防教育必须覆盖国家的全体公民，发动全面参与，而不是将国防教育的对象局限于民兵，或者局限于军队，或者局限于直接在国防第一线的人员。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9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通过的时间是_____。（ B ）

- A. 2008年3月14日 B. 2009年8月27日
C. 2008年8月27日 D. 2009年3月1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共有_____章。（ C ）

- A. 八 B. 十 C. 十二 D. 十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共有_____条。（ B ）

- A. 六十 B. 七十 C. 六十二 D. 七十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_____。（ C ）

- A. 党 B. 国家 C. 人民 D. 地方政府

5. 国防是国家_____与_____的安全保障。（ D ）

- A. 繁荣、富强 B. 民主、和平
C. 富强、和平 D. 生存、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属于_____。（ A ）

- A. 宪法 B. 基本法 C. 特别法 D. 一般法

7. 国防法规又称国防法律、国防法律规范和_____。(A)

- A. 国防法律制度
- B. 国防法律保障
- C. 国防法律依据
- D. 国防法律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_____为依据, 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进行了明确的划分。(B)

- A. 兵役法
- B. 宪法
- C. 国防教育法规
- D. 国防法规

9. 我国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法律、_____、规章和地方性法规。(A)

- A. 法规
- B. 法制
- C. 条例
- D. 实施细则

二、多选题(8 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ABCD)

- A. 规定国防法的使用范围
- B. 规定国防的地位、性质和原则
- C. 规定国家机关的国防职权
- D. 规定对外军事关系

2. 国防的要素包括_____。(ABC)

- A. 国防的主体
- B. 国防的目的
- C. 国防的手段
- D. 国防的对象

3. 我国的现行国防法规主要有_____。(ACD)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 在国防法规体系的纵向关系上, 依据我国国防立法的权限, 通常将国防法规划分为以下哪几个层次_____。(ABCD)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 B. 基本国防法律
- C. 国防法律
- D. 国防法规

5. 国防立法体制是指有关国防立法机构和国防立法权限的体系与制度，主要包括_____。（ CD ）

- A. 国防法律
- B. 国防行政法规
- C. 国防立法主体
- D. 国防立法权限

6. 下列属于国防观念的是_____。（ ABD ）

- A. 国防忧患意识
- B. 国防责任意识
- C. 国防教育意识
- D. 国防献身意识

7. 《国防法》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主要包括_____。（ ABC ）

- A.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 B.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的权利
- C. 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
- D. 持有武器弹药的权利

8. 按立法权限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分别是哪几个层次_____。（ ABCD ）

- A. 国防方面的法律
- B. 国防法规
- C. 国防规章
- D. 地方性国防法规
- E. 地方性国防规章

三、判断题（9题）

- 1.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兵役法规定。（×）（由法律规定）
- 4.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转业军人，根据其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

献和专长安排工作。（×）（县级以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军。

（√）

6.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7. 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应当按照国家要求）

8.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必须改应当）

9.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四、简答题（2题）

1.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哪些职权？

答：（一）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

（七）领导国防教育工作；

（八）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

（九）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2.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 答：（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 （八）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学习辅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于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并于2014年8月1日起实施。

一、导入案例

案例一：原总参谋部会同相关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先后赴20多个省、区、市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执法检查。检查发现，海南某基地军事禁区安全控制范围内发现多处违规涉外别墅会所的建设工程，严重威胁基地安全。为防止军事机密的泄露，国家被迫耗资数亿元进行收购拆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目前，该基地目视范围内仍有多家高层酒店，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案例二：2008年9月26日，黑龙江呼兰境内一处军事通信干线因强行施工被认为阻断十余小时。军事通信设施的管理单位在事发后立即报警，却迟迟不见有经查接警。无奈之下，部队军官亲自到公安局请求相关领导受理案件。而在受理中，个别警员怠于侦察，导致涉案人员逃脱近一年。

二、修法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期建设，形成了比较完整配套的军事设施体系。为适应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的新形势，

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并，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决定于2014年8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次具有时代和社会进步意义的修改，修改后的法律确立了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的指导原则，进一步健全了军地协调制度机制，充实保护内容，细化保护措施，明确管理职责，强化法律责任，大大提高了适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由原来的8张37条调整为8章53条，共修改38处，增加16条另17款。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军事设施保护法》做了多处具体修改。总体来说，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着重突出了以下七个方面：

（一）确立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建设、招商引资、旅游开发等活动与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之间容易相互影响，但从根本上讲，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本质上是一致的，都符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这有利于促进军地双方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二）明确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如何有效解决军队和地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是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本次修改明确规定了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为军地双方建立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注重预防为先，强调军地双方事前沟通。

原《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地方政府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征求军队意见。本次修改增加了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

划，以及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也要征求军队意见的规定，使得地方征求军队意见的范围更全面。同时，军队编制军事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军事设施项目建设，要符合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涉及城乡规划的，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尽量避开地方经济建设热点区域和民用设施密集区域。这些规定强调军地双方在制定规划、安排建设项目时考虑对方需求、征求对方意见，将防范关口前移，有利于提前发现问题和避免纠纷。

（四）扩大军事设施保护范围。

根据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增加了对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临时军事设施，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军用机场净空区，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等方面的保护规定，不得从事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影响使用效能的活动。另外，考虑到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军事设施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实验、存储等设施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规定对这些设施的保护也适用或参照本法，并通过规定相关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强了对军事设施的保护力度。

（五）完善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实行军民合用的审批制度。

原《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在本法修改过程中，军队和地方有关方面提出，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实行军民合用的批准层级较高，实践中有的拖延时间过长，影响相关建设项目的进行，建议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规模等因素适当下放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实行军民合用的审批权限。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六）细化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机制和措施。

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加强了对军地工作协调的要求，要求军地相互配合，共同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同时更加细化，操作性更强。

（七）充实完善法律责任条款，加大处罚力度。

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赋予军事设施管理单位采取强制措施权，同时对法律责任条款区分治安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分、民事赔偿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和归类调整。比如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相应增加了治安和刑事处罚规定。擅闯军事禁区，破坏军事设施、泄露军事设施秘密，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等行为，都将收到相应处罚。

四、宣传口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2. 依法保护军事设施，军民共筑国防长城。
3. 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
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4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是根据_____制定的。(A)

- A. 宪法 B. 国防法 C. 刑法 D. 国家安全法

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是_____开始实施的。

(C)

- A. 1990年2月23日 B. 2009年8月1日
C. 2014年8月1日 D. 2018年8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是经_____通过的。(D)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B. 国务院常务会议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_____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 共同保护军事设施, 维护国防利益。(A)

- A. 各级人民政府 B.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C. 国务院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5. 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_____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B)

- A. 国防 B. 军事 C. 作战 D. 保障

6. 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_____, 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 依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B ）

- A. 较大危险因素
- B. 重大危险因素
- C. 一般危险因素
- D. 较小危险因素

7. 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_____, 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 依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A ）

- A. 较大危险因素
- B. 重大危险因素
- C. 一般危险因素
- D. 较小危险因素

8.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 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 _____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C ）

- A. 可以从事水产养殖、捕捞
- B. 可以游泳、潜水
- C. 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
- D. 可以拍照

9.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外围_____。（ B ）

- A. 可以不予保护
- B. 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 C. 可以随意进入
- D. 可以随意破坏

10. 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或记述, 不听制止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_____。（ A ）

- A. 情节较重的, 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B. 不予追究
- C. 没人管
- D. 情节较重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1.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_____。(A)

- A. 情节较重的,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B. 不予追究
- C. 没人管
- D. 情节较重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2. 破坏军事设施,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构成犯罪的_____。(A)

- A.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不予追究
- C. 没人管
- D. 处以拘留

13. 泄露军事设施秘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破坏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干扰军用无线电通讯,情节严重的_____。(A)

- A.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不予追究
- C. 没人管
- D. 处以拘留

14. 对于非法进入军事禁区人员,军事禁区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应当_____(B)

- A. 严密监视其行为
- B. 予以制止
- C. 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
- D. 报警

二、多选题 (5题)

1. 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划定_____。(AC)

- A. 军事禁区
- B. 军事重地
- C. 军事管理区
- D. 军事设施

2.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BCD ）

- A.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禁区
- B. 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
- C. 禁止航空器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
- D.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

3. 对不听制止，非法进入军事设施，对军事设施进行摄影、摄像甚至破坏的，可以_____。（ ABCD ）

- A. 强制带离，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
- B. 立即制止信息传输等行为，扣押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并移送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
- C. 在紧急情况下，清楚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 D. 在危及军事设施或者执勤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

4. 下列哪些行为，情节较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ABCDE ）

- A. 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听制止的
- B. 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或记述，不听制止的
- C.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 D. 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或记述，不听制止的
- E. 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BCDE ）
- A. 破坏军事设施的
 - B. 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 C. 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
 - D. 破坏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干扰军用无线电通讯，情节严重的
 - E. 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判断题（10题）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 2.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
- 3.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属于军事设施。（×）
- 4. 军用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不属于军事设施。（×）
- 5.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隐蔽作战工程，不属于军事设施。（×）
- 6.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 7. 没有设置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不在军事设施保护法保护范围（×）
- 8.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群众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9.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
- 10.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学习辅导

一、制定外商投资法的重要意义

（一）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发出了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宣言书和动员令。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继续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有健全的法治保障。总结改革开放40年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确定了我国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基本国策和大政方针，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是对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通过制定和实施外商投资法，坚定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

（二）制定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客观要求。

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是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中国的对外开放立法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提出制定外国人投资法。1979年7月改革开放新时期第一批出台的7部法律，就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志着中国打开大门引进外资、实行对外开放，具有重大政治和法律意义。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6年和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先后制定了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陆续制定了一大批有关外商投资的实施性、配套性法规和规章。上述“外资三法”，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对推动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新世纪后，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外资三法”作出部分修改，删除了法律中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优先采购、实现外汇收支平衡、出口实绩等规定。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统一。党的十八大以后，根据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2014年两次作出决定，授权在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外资三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等规定，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方式。2016年，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外资三法”作出修改，在法律中确立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到全国。

40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对于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扩大对外贸易、优化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培育市场主体、健全市场机制，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外资三法”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新的形势下，“外资三法”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实践的需要。“外资三法”主要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准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

立和不断完善，“外资三法”的相关规范已逐步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等市场主体和市场交易方面的法律所涵盖；同时，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要求，也大大超出了“外资三法”的调整范围。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需要，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迫切需要在总结我国吸引外商投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取代“外资三法”，并配合制定相应的具体法规、规章，以更加全面完善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促进、保障和规范外商投资活动，提高外资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实施。

（三）制定外商投资法，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改革开放40年给我们的重要启示就是：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与其他国家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空间十分广阔。面向未来，我国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抓住机遇、用好机遇，以扩大开放推动改革、带动创新、促进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新发展理念时指出：“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外商投资法着眼于增强发展的内外联动性，明确规定了多项促进内外资企业规则统一、促进公平竞争方面的内容。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外商投资法第九条）；二是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法第十五条）；三是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

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四是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五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六是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这些促进内外资企业规则统一的规定，有利于贯彻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我国各类企业平等参与，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二、外商投资法的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法分为6章，包括总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41条，对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出了基本的、明确的规定。

（一）关于外商投资的界定。

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进行了界定，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以下四类具体情形：一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是外国投资者取得我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我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同时，考虑到金融行业同其他行业和领域相比具有特殊性，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投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关于外商投资促进。

为了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外商投资法在总则一章中规定，国家坚持对外

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外商投资法第三条）。

（三）关于外商投资保护。

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外商投资法在总则一章中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外商投资法第五条）。同时，设“投资保护”专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外商投资法第二十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一条）。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外商投资法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三条）

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外商投资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四条）

四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建立外

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解决。（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外商投资管理。

外商投资法在总则一章中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规定：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根据我国有关实践和需要，外商投资法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外商投资法还对外商投资管理作出了一些指引性、衔接性规定：

一是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法第三十条）；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二条）。

二是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三条）

三是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9题）

1.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C ）

- A. 2018年3月15日
- B. 2019年3月8日
- C. 2019年3月15日
- D. 2020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时间_____。（ D ）

- A. 2019年3月15日
- B. 2019年10月1日
- C. 2019年6月30日
- D. 2020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分6章，包括总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_____条，对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出了基本的、明确的规定。（ D ）

- A. 三十九
- B. 四十
- C. 四十一
- D. 四十二

4. _____，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_____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方式。（C）

- A. 2012年8月26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 B. 2012年8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C. 2013年8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D. 2013年8月30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5.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_____审查。（A）

- A. 经营者集中 B. 反垄断 C. 安全 D. 并购安全

6.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_____；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_____。（ B ）

- A. 征收、赔偿 B. 征收、补偿 C. 征用、赔偿 D. 征用、补偿

7.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外商投资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都体现了外商投资企业_____的精神。（ A ）

- A. 平等参与、内外资规则一致 B. 包容普惠、与国内企业均衡发展
C. 股权保护、互利共赢 D. 利益均衡、股东平等

8.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_____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B ）

- A.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B. 商务主管部门
C. 行业主管部门 D. 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9. _____、_____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_____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_____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B ）

A.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B.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C.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D.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多选题（10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____、____、____同时废止。（ABC）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进行了界定，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以下具体情形：_____。

（ ABCD ）

A.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B.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C.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D.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3. 通过制定和实施外商投资法，坚定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_____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

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 ABD ）

- A. 法治化 B. 国际化 C. 商业化 D. 便利化

4.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与外商投资有关的_____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BD ）

- A. 调解协议书 B. 规范性文件 C. 合同协议书 D. 裁判文书

5.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_____。（ ABCD ）

- A. 不得增加外商投资企业的义务
B. 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C. 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D. 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_____、_____、_____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ACD ）

- A. 法律 B. 规范性文件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性法规

7.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_____、_____。（ CD ）

- A. 国家赔偿 B. 国家补偿 C. 行政复议 D. 提起行政诉讼

8.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统一、透明的方式，列明_____、_____等与准入前国民待遇不符的特

别管理措施。（ AD ）

- A. 股权要求 B. 业绩要求 C. 投资者特定要求 D. 高管要求

9. 外商投资企业法施行后，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_____、_____等法律的规定。（ AB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_____以上_____以下的罚款。（ BD ）

- A. 5万元 B. 10万元 C. 20万元 D. 50万元

三、判断题（5题）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但无需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2. 负面清单所列的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3.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4.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外商投资法等法律的规定。（×）

5. 外商投资法施行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董事会。
（×）

四、简答题（5题）

1.制定外商投资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根据新时代改革开放新的形势和要求，制定外商投资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创新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确立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外商投资法基本定位是什么？

答：坚持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外商投资法是新形势下国家关于外商投资活动全面的、基本的法律规范，是外商投资领域起龙头作用、具有统领性质的法律。因此，这部法律重点是确立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规则，建立起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

外商投资法立足于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同时注意与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营商环境相衔接，努力构建既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实际又顺应国际通行规则、惯常做法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什么是准入前国民待遇，什么是负面清单？

答：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

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外商投资保护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外商投资保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具体内容见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是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具体内容见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三条；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具体内容见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四条；四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

5. 外国投资者投资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拒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学习辅导

一、《电子商务法》的立法意义

《电子商务法》是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律。该法的颁布，对于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电子商务法》的立法原则

1. 保障并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原则

设专章规定了电子商务促进，明确了国家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促进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交易安全、完善信用评价等多方面的内容，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2. 规范经营与促进发展并重原则

聚焦于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义务与责任作出规定，以更好地保证交易安全，遏制假冒伪劣，保护平台内正常经营的商家权益和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净化社会消费环境。

3. 确保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线上交易所涉及的主体，自然人须依法登记或依法纳税

4. 与其他相关法律做好调适和衔接原则

对现行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同时明确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电子商务法主要针对电子商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特有领域确立了新的规范，体现了法律体系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协调性。

三、《电子商务法》出台的亮点内容

1. 严格范围

因为电子商务具有跨时空、跨领域的特点，所以《电子商务法》把调整范围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限定在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因此对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对利用信息网络提供的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方面的内容服务都不在这个法律的调整范围内。

2. 促进发展

因为电子商务属于新兴产业，所以《电子商务法》就把支持和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摆在首位，拓展电子商务的空间，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所以法律对于促进发展、鼓励创新做了一系列的制度性的规定。

3. 包容审慎

目前我国国家电子商务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渗透广、变化快，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立法中既要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的突出问题，也要为未来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电子商务法》不仅重视开放性，而且也更加重视前瞻性，以鼓励创新和竞争为主，同时兼顾规范和管理需要，这就为我们电子商务未来的发展奠定了体制框架。

4. 平等对待

电子商务技术中立、业态中立、模式中立。在立法过程中，各个方面逐渐对线上线下在无差别、无歧视原则下规范电子商务的市场秩序，达到了一定的共识。所以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地对待线上线下的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5. 均衡保障

这些年的实践证明，在电子商务有关三方主体中，最弱势的是消费者，其次是电商经营者，最强势的是平台经营者，所以《电子商务法》在均衡地保障电子商务这三方主体的合法权益，适当加重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

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适当地加强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现在这种制度设计是基于我们国家的实践，反映了中国特色，体现了中国智慧。

6. 协同监管

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特点，《电子商务法》完善和创新了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协同监管体制和具体制度。法律规定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我们没有确定哪个部门是电子商务的主管部门，根据已有分工，各自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的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监管的要义就在于依法、合理、有效、适度，既非任意地强化监管，又非无原则地放松监管，而是宽严适度、合理有效。

7. 社会共治

电子商务立法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各方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经营者所形成的一些内生机制，来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这样的社会共治模式。

8. 法律衔接

《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的法律，但因为制定得比较晚，所以其中的一些制度在其他法律中间都有规定，所以《电子商务法》不能包罗万象。电子商务立法中就针对电子领域特有的矛盾来解决其特殊性的问题，在整体上能够处理好《电子商务法》与已有的一些法律之间的关系，重点规定其他法律没有涉及的问题，弥补现有法律制度的不足。比如在市场准入上与现行的商事法律制度相衔接，在数据文本上与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相衔接。在纠纷解决上，与现有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相衔接。在电商税收上与现行税收征管法和税法相衔接。在跨境电子商务上，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合同公约等国际规范来相衔接。

四、《电子商务法》的特点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明确界定涵盖了电商新业态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界定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关系到主体对应的权利义

务。“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和电子商务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除了第二条第三款明确排除的主体外，涵盖了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活动的所有经营主体。按照上述界定定义，微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电商新业态均已纳入，且解决了自然人电商登记和纳税问题这些久未解决的问题。

2. 对电商平台的义务和责任有了明确的法律界定

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尤其是电子商务平台在消费者保护、平台公平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有明确的界定，并明确规定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2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一共89条，于_____起施行。（ A ）

- A. 2019年1月1日 B. 2019年2月1日
- C. 2019年3月15日 D. 2019年4月15日

2. 对《电子商务法》就线上和线下商务活动关系的规定，以下理解错误的是_____。（ D ）

- A. 线上线下活动平等对待 B.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C. 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 D. 线上线下采取完全相同的监管方式

3. 王某通过某网络直播的方式推销化妆品。那么王某属于下列_____电子商务经营者？（ D ）

- A.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B. 平台内经营者
- C. 自建网站经营者 D. 通过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的经营者

4. 关于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提供发票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 ）

- A.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B. 电子发票效力优于纸质发票

C. 纸质发票效力优于电子发票

D. 电子发票只具有参考作用

5.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_____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D)

A. 25日

B. 60日

C. 90日

D. 30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消费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_____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A)

A.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B. 消费者

C. 个人

D. 售后

7. 用户如果进行注销,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_____。(C)

A. 在30日内删除该用户的信息

B. 在合理期限内删除该用户的信息

C. 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

D. 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形下删除该用户的信息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_____予以公示。(C)

A. 20日

B. 15日

C. 7日

D. 30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规定是_____。(B)

A. 可以建立

B. 应当建立

C. 鼓励建立

D. 限制建立

10. 关于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时是否应当提示查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A)

A. 应当提示收货人当面查验

B. 自行决定是否提示收货人查验

- C. 不需要提示收货人查验 D. 有的商品需要提示查验，有的不需要

11.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是否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代收货款？（ C ）

- A. 不得代收 B. 限制代收 C. 可以代收 D. 必须代收

12. 关于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对账服务及交易记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D ）

- A. 免费提供对账服务和最近1年的交易记录
B. 收费提供对账服务和最近1年的交易记录
C. 收费提供对账服务和最近3年的交易记录
D. 免费提供对账服务和最近3年的交易记录

二、多选题（7题）

1. 我国《电子商务法》的立法目的包括_____？（ ABCD ）

- A.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B. 规范电子商务行为
C. 维护市场秩序 D. 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2. 下列行为中不适用《电子商务法》的有_____。（ ABC ）

- A. 金融类产品和服务 B.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音频节目服务
C.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服务 D. 网上书店销售纸质图书

3. 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的哪些重要作用？（ ABC ）

- A. 推动高质量发展 B.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C. 构建开放型经济 D. 控制商品价格

4. 《电子商务法》规定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的主体有_____。(ABCD)

- A. 有关部门
- B. 电子商务行业组织
- C. 电子商务经营者
- D. 消费者

5. 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是_____。
(AB)

- A. 法人
- B. 非法人组织
- C. 自然人
- D. 行业组织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时,应当做到以下哪些方面_____。(BCD)

- A. 简要
- B. 清晰
- C. 全面
- D. 明确

7. 电子商务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_____。(ABCD)

- A. 协商和解
- B. 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
- C. 向有关部门投诉
- D. 提请仲裁

三、判断题(5题)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2. 用户注销后电子商务经营者无需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用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4.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用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

5. 用户在发出支付指令前,应当核对支付指令所包含的金额、收款人等完整信息。(√)

四、简答题（6题）

1.《电子商务法》所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什么？

答：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做到哪些？

答：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3.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答：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该承担哪些相应的责任？

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京东商城在2014年曾发生“撞库”事件，用户账号和密码被盗。

2014年8月，支付宝用户因黑客“撞库”导致账户内32万元被转走。请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该怎样保证其网络安全与交易安全？

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7年的“双11”网购促销当日产生了8.5亿个快递包裹，在疯狂网购的同时也在制造包装垃圾。那么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答：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学习辅导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一般来说，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也包括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者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区别于其他税种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几点。

（一）公平性。

与其他税种相比，以所得作为税基的个人所得税最适宜反映支付能力原则。

（二）富于弹性。

税收弹性是指税收与所得及国民收入具有高度相关关系，税收随所得及国民收入的变化而变化。由于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因而会出现税额超过所得变化速度而变化的情况，当经济增长速度过快，出现过热的情况时，个人所得税将超速增长，原来不纳税的人开始纳税，原来按较低税率纳税的人改按较高税率纳税，从而形成对经济的抑止作用；反之，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税收变化呈相反方向，从而延缓经济衰退，促进经济复苏。个人所得税由于具有这一特点，通常被称之为经济的内在稳定器。

（三）不易形成重复征税。

商品课税由于采取阶梯式征收方式，重复征税十分严重，从而妨碍了商品经济的顺畅发展，特别是阻碍专业化分工，这是不利于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的。但是，个人所得税因其是对纳税人最终收入的课征，游离在商品流通之外，因而一般不存在重复征税，也较少存在西方学者所说的额外负担。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吸引外国的资金、技术、人员、管理经验，中外经济文化交流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在中国工作、提供劳务并取得各种收入的外籍人员增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及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较高，个人所得都超过本国（其派遣国）的纳税标准，而我国当时还没有颁布个人所得税法，所以，外籍人员取得个人收入后，只有回本国补缴个人所得税。一方面个人缴税不方便，另一方面导致我国税收流失。在此背景下，我国1980年9月10日出台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该法规定的扣除标准较高（每月或每次800元），征税对象主要是外籍人员，当时国内居民收入水平较低，绝大多数国内居民不在征税范围之内。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个体经济发展迅速，我国1986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该条例以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为征税对象，将年收入总额减除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损失和某些税金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实行7%-60%的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算、分月或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对年收入达到5万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加征“实质40%”的税收。同年9月，为调节个人收入水平，对中国公民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征税对象包括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专利与非专利转让收入、投稿翻译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它收入等四类收入。其中，工资薪金收入适用20%-60%的五级超倍累进税率，扣除标准为400元至460元。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社会经济发生深刻变化，原有“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3个税种同时并存的局面，难以适应当时市场经济发展需要。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外籍个人、中国公民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统一纳入《个人所得税法》，重新调整纳税项目、

免税项目，重新规定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此次修法基本确立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架构和税制原则，此后历次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均未突破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框架。

1994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国家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多次修订：一是1999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鼓励投资、拉动消费、刺激内需，取消税法对储蓄存款利息免征征税的规定，恢复征税；二是2005年，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减除费用标准由原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1600元；三是2008年，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减除费用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600元提高到2000元；四是2007年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由20%调减为5%；2008年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五是2011年9月1日起，将工资、薪金所得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为七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将最低的一档由5%降为3%。同时，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在维持5级税率级次不变的前提下，拉长了税率表的级距，降低税负。

随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个人所得税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2018年个税改革背景及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原个人所得税分类税制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显现出一些问题，主要包括：

一是分类征税模式下不同所得项目之间税负不尽平衡，不能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所得项目多的扣除多、税负轻，所得项目少的扣除少、税负重，不利于有效调节收入分配差距。

二是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近年来没有调整，需要依据城镇居民基本消费支出水平变化情况合理提高。

三是费用扣除低且较为单一，没有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的不同支出水平，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住房、医疗等领域消费支出扣除不充分。

四是工资薪金所得低档税率级距较窄，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上升较快。

五是以单位代扣代缴为主的税收征管模式，难以适应收入多元化的社会分配新形势等。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2018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是落实中央精神，实现税收国际化、现代化的体现，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主要改革手段包括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超额累进税率结构等。新税制实施后，税制结构更为合理，基本实现全体纳税人的税负都有所下降，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更加充分的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作用。具体改革内容包括：

一是将主要劳动性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月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总计算、多退少补的征管模式。

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万元，另一方面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三是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现行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25%税率级距相应缩小，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保持不变。

四是完善涉外税收政策。将居民纳税人的居住时间判定标准从满1年调整为满183天，细化和明确财产转让所得、经营所得、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来源地判定规则，对个人以获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等避税行为，增加反避税条款，逐步将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调整为按新的专项附加扣除执行。

五是健全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实行“代扣代

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

六是推进个人所得税配套改革。推进部门共治共管和联合惩戒，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法律支撑。

表 1-1-1 个税改革变化点

序号	变化点	税改前	税改后
1	简并所得项目，由11项减至6项；确定综合所得范围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使用费所得	1.综合所得
		5.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6.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2.经营所得
2	完善扣除模式，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中国人3500元/月、 外国人4800元	60000元/年
		“三险一金”、商业健康险、递延养老保险	“三险一金”、商业健康险、递延养老保险
3	优化税率结构	无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4	完善涉外政策	居民纳税人时间标准：境内居住满1年	拉大3%、10%、20%税率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级距，维持30%、35%、45%税率级距不变
		所得来源地判定规则：存在疏漏	境内居住满183天
5	变革征管模式	避税行为的税务处理：无	细化和明确来源地规则
		境内所得计税规则：分别计税、扣除	新增反避税条款
6	健全社会配套	外籍人单独适用扣除：子女教育、住房补贴等8项	境内外所得合并计税、统一扣5000元
		以代扣代缴为主	分三年过渡到统一的专项附加扣除
7	需要强力外部配套支撑：法律支撑，同步修订税收征管法；信息支撑，部门信息共享、共治；信用支撑，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技术支撑，升级打造适应自然人服务管理的信息系统	源泉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转换税制模式、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税率结构、均衡资本与劳动所得的税负，实现了总体上减税，但高收入者减税幅度低于中低收入者，有利于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具体来说：

一是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有效对冲分类税制下一次性收入高、月度收入不均衡、实际税负不均衡的问题，从技术上公平税负，减轻中低收入阶层负担，缓解收入分配差距。

二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降低绝大部分纳税人的实际税负，中低收入者受益最多。

三是增加住房、教育、医疗等6个与人民群众个人及家庭支出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税收调节更加精准，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四是保持7级税率不变，拉大20%以下各档次税率的级距，如3%税率对应的纳税级距原为1500元/月，改革后该档级距扩大为3000元/月，对中低收入者减税效果明显，以工资薪金所得为例，年收入8.4万元 - 25.8万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达50%以上。

五是维持最高边际税率45%不变，45%税率对应的纳税级距下限8万元/月不变，保持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

六是此次改革重点是减轻劳动所得的税负，鼓励劳动致富，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减税让利，让人民群众更加充分地享受到改革红利。

改革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取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管模式。其中分类所得的征管模式变化不大，主要依赖代扣代缴。综合所得则按年计税，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具体来讲：

（1）按年计税。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总额，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

附加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个人年度应纳税款。

（2）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日常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所得时，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年度终了，在日常预扣预缴税款的基础上，个人按年汇总全年收入、扣除后计算税款，并办理自行申报。

（3）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综合税制最显著特点就是，综合所得按年汇缴清算、税款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即，对纳税人按年计税后的年度应纳税款，与日常已缴税款进行清算，确定其应补退税款，由纳税人依法补缴或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4）优化服务、事后抽查。通过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减少事前个人税收资料报送，事前不设“门槛”，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年度自行申报期结束后，结合第三方信息获取情况，按照相关风险指标，筛选一定比例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情况进行检查，促进纳税遵从。

6. 纳税人A有姊妹两人，父母均在老家，由在老家的妹妹负责日常照料。以下分摊方法正确的是_____。（ A ）

- A. A跟其妹妹约定，每人每月均摊扣除1000元
- B. A跟其妹妹约定，由A全部扣除2000元
- C. 老人指定A分摊1500元，其妹妹分摊500元
- D. 老人指定A分摊500元，其妹妹分摊1500元

7.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_____？（ D ）

- A. 每个子女每月1500元
- B. 每个子女每月800元
- C. 每个子女每月1200元
- D.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8. 李某和其妻子钱某婚后购买一套住房，属于首套住房贷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C ）

- A. 李某和钱某均可以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 B. 李某和钱某每月均可扣除的额度是1000元
- C. 李某和钱某可以由其中一人扣除，每月扣除额度是1000元
- D. 李某、钱某所购买住房如果在北上广深等城市，扣除的标准要高于1000元

9.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照_____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C ）

- A. 2400元
- B. 3000元
- C. 3600元
- D. 4800元

10.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_____定额扣除。（ B ）

- A. 500元
- B. 1000元
- C. 800元
- D. 400元

二、多选题（10题）

1. 2019年纳税人李某已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当年还可能扣除的项目有_____。（ABCE）

- A. 子女教育
- B. 大病医疗
- C. 继续教育
- D. 住房租金
- E. 赡养老人

2. 纳税人发生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可开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时间是_____。（AC）

- A.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
- B.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次月
- C. 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 D. 贷款合同终止的次月
- E. 贷款合同终止的当年年末

3. 下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正确的有_____。（AD）

A. 非居民汤姆先生，当月取得归属于境内的工资收入1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95000元

B. 李某取得上市公司股息5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元

C. 2019年，孙某取得稿酬所得2万元，假定其无其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1.12万元

D. 刘某转让一套住房，取得收入500万元，该房屋原有120万元购买，无相关税费，应纳税所得额为380万元

E. 朱某购买彩票取得中彩收入2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6万元

4. 以下关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_____。

（ABCD）

A.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B.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C. 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D.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E.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可以超过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5.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其子女接受学历教育的范围包括哪些？（ ABCD ）

- A. 小学和初中
- B. 普通高中
- C. 中等职业教育
- D. 大学本科
- E. 博士后

6. 个人接受_____继续教育，符合本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ADE ）

- A. 大学本科
- B. 硕士研究生
- C. 博士生
- D. 中等职业
- E. 大学专科

7. 下列_____人员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由纳税人扣除。（ AB ）

- A. 配偶
- B. 未成年子女
- C. 父母
- D. 兄弟姐妹
- E. 已成年子女

8. 某纳税人在北京工作，存在以下哪些情况的，不允许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ABE ）

- A. 在纳税人本人名下拥有北京市区住房
- B. 在纳税人配偶名下拥有北京市郊区住房
- C. 纳税人父母名下拥有北京市区住房

- D. 在纳税人本人名下拥有天津市郊区住房
- E. 纳税人配偶已申请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9.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正确的说法包括_____。（ ABCD ）

- A. 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且上述所得年收入额超过6万元
- B.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 C.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D. 纳税人申请退税
- E. 取得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的

10.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办理地点叙述正确的有_____。

（ ACD ）

- A. 对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选择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B. 对只有一处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选择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也可以选择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C.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 D.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 E.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应当向取得收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三、判断题（9题）

1. 2019年1月1日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专项附加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2. 2019年1月1日后，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3. 2019年1月1日后，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4. 经夫妻双方约定，纳税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或由双方分别按照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次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次月。（×）

6.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

7. 在境外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子女，其父母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8. 纳税人的子女年满3周岁但未上幼儿园，则不能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9.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且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内，向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四、简答题（3题）

1.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哪些个人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2.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2019年1月1日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属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的收入额在上述减征20%费用的基础上，再减按70%计算。

在预扣预缴环节，扣缴义务人在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计算。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文件附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将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3.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提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用于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二是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捐赠；三是扣除比例符合现行规定要求。

个人向受赠对象的直接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二）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四）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办理。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

办理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一）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二）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三）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

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四）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七、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其他有关问题

（一）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本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另行公告。

（二）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学习辅导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营造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我们以问答的形式，对本次商标法修改的主要条款及其适用进行介绍和解读。

问题一：本次商标法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更有效地遏制商标恶意注册，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商标法》进行修改。本次修改涉及条文共6条，将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问题二：本次商标法修改为什么要加强对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

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当事人获得商标注册更为便捷，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以傍名牌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和为转让牟利而大量囤积商标等问题，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强烈呼吁予以规制。

对于前一类的恶意申请行为，现行法律规定较为明确，近年来打击力度很大，使这类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在囤积注册行为的规制方面，法律中仅有原则性规定，缺乏直接的、明确的、可操作性的条款，导致实际操作中打击力度不够。本次修改是从源头上制止恶意申请注册行为，使商标申请注册回归以使用为目的的制度本源。

问题三：规制恶意注册行为的修改体现在哪些方面？

本次修改对于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增强商

标使用义务，增加“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首先在审查阶段予以适用，实现打击恶意注册的关口前移，并将其作为提出异议和请求宣告无效的事由，直接适用于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二是规范商标代理行为，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责任；三是对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恶意诉讼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从而将规制恶意注册行为贯穿于整个商标申请注册和保护程序，在责任主体方面既包括申请人和权利人也包括中介服务机构。

问题四：关于规制恶意注册行为的修改如何落实？

作为本次商标法修改的配套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研究起草部门规章——《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

该规章将对法律修改内容进行操作层面的细化，对恶意申请和囤积注册的具体行为类型及其他处理措施进行明确，如对明显超过合理限度大量注册商标、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基于不正当目的重复申请商标注册等典型行为类型进行详细列举，除了商标法规定的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驳回、无效等手段外，还将利用信用档案、行业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等监管手段进行规制，同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正常申请注册商标行为，都可以提供线索，帮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该规章现已结束公开征求意见，将根据意见反馈进行完善，使商标法的修改内容落到实处。

目前审查实践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依法针对恶意注册采取措施。商标审查员会综合考虑申请人经营范围、使用能力、商标申请历史、名下申请注册商标数量、所申请商标独创性、在先司法判决结果等因素，个案判断是否构成恶意注册。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如果认为申请人涉嫌恶意申请或者囤积注册，可以要求其做出相关说明。

问题五：在规制恶意注册行为时，为什么要增加商标代理机构的义务？

目前，商标代理机构良莠不齐，存在部分不良代理机构协助甚至直接从

事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的行业乱象。有的代理机构设立关联公司在与业务无关的领域大量申请商标、倒卖牟利，或者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恶意抢注客户的商标，索要高额转让费，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本次修改将恶意注册申请纳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的情形以及对商标代理机构予以处罚的事由中，同时也作为对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提起异议和无效宣告程序的事由，有利于规范代理行为，净化商标代理市场秩序，鼓励公众监督。即将出台的《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将对利用信用档案、行业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等代理机构监管手段进行明确。

问题六：本次修改关于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做出了哪些修改？

为了进一步加重侵权成本，惩罚恶意侵权人，严格保护商标专用权，给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补偿，本次修改比照《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商标侵权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问题七：本次修改关于打击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又增加了哪些规定？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极大地侵害了消费者利益，严重干扰了市场环境，长期受到全社会的关注。本次修改参照《民法总则》中关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著作权法中关于司法机关民事制裁的规定，明确了对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的处置。新增内容规定，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可以责令销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上述修改将销毁和禁止进入商业渠道作为最主要的处置手段，大幅度提高了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人的违法成本，对其形成了有效威慑。同时，增加的规定与商标法现行规定的行政机关的处理手段相平衡，使商标权的保护更加全面。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30题）

1.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集体商标的说法哪项是正确的？（A）

- A. 集体商标注册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B. 集体商标注册的特殊事项，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
- C. 集体商标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D. 集体商标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

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是_____。（B）

- A.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B.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C.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D. 缺乏显著特征的

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商标法规定请求_____保护。（B）

- A. 注册商标
- B. 驰名商标
- C. 著名商标
- D. 证明商标

4.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认定驰名商标所应当考虑的因素不包括以下哪项_____。（ C ）

- A.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B.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C. 该商标是否在中国注册
- D.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5.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以下哪项说法是正确的_____。（ D ）

- A. 仅有商标局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 B. 仅有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 C. 仅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 D.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6.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_____。（ C ）

- A.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仅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B.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仅可以自行办理。
- C.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D.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可以自行办理

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_____内审查完毕。（ D ）

- A. 六个月 B. 七个月 C. 八个月 D. 九个月

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商标局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驳回复审。（ C ）

- A. 七日 B. 十日 C. 十五日 D. 三十日

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人针对驳回申请决定提出的复审申请之日起_____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C ）

- A. 三个月 B. 六个月 C. 九个月 D. 十二个月

1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针对驳回申请决定的复审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C ）

- A. 九十日 B. 六十日 C. 三十日 D. 十五日

11.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_____之日起计算。（ B ）

- A. 核准注册 B. 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
C. 申请日 D. 初步审定公告

1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该注册商标_____。（ C ）

- A. 无效 B. 撤销 C. 注销 D. 驳回

1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宣告

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之日起_____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D)

- A. 三个月 B. 六个月 C. 九个月 D. 十二个月

14.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自宣告无效之日起多长时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B)

- A. 六个月内 B. 一年内 C. 三年内 D. 五年内

15.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_____处理。(B)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C.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6.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时,对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处_____罚款。(D)

- A. 五万元以下 B. 十万元以下
C. 二十万元以下 D. 二十五万元以下

1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时,对_____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C)

- A. 两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B. 三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C.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D. 五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1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_____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 C ）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四年

1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_____，予以公告。（ A ）

A. 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B. 罚款
C. 吊销其证照 D. 予以训诫

2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_____种标志可以作为商标使用？（ B ）

A.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近似的
B.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近似，但经该组织同意的
C.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产生误认的
D. 同“红十字”的名称近似的

21. 针对商标局初步审定公告的某商标，某公司认为该商标摹仿其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并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该公司可以如何处理？（ A ）

A.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B.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局申请复审
C.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D.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商标无效

22. 王某认为某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的著作权，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王某可以如何处理？（ D ）

- A.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 B.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该注册商标
- C.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D.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2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_____种说法是正确的？（ C ）

- A. 在市场上销售的任何商品均须使用注册商标
- B.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C.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
- D. 商标中有商品地理标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24. 甲公司自2010年底在其生产的洗涤剂上使用X商标，并于2012年9月20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商标用于其生产的洗涤剂上。乙公司自2011年底在其生产的洗涤剂上使用相同的X商标，并于2012年7月10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X商标用于其生产的洗涤剂上。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下列_____种说法是正确的？（ B ）

- A. 商标局应当初步审定并公告甲公司申请的商标
- B. 商标局应当初步审定并公告乙公司申请的商标
- C. 商标局应当要求甲公司和乙公司协商确定商标注册申请人
- D. 商标局应当要求甲公司和乙公司抽签确定商标注册申请人

25. 甲公司为某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现其已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_____种说法是正确的？（ B ）

- A. 任何人均可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 B. 任何人均可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 C. 任何人均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 D. 任何人均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26.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 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多长时间内, 就该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 该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B)

- A. 3个月
- B. 6个月
- C. 12个月
- D. 18个月

2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注册商标有效期从下列_____日期起算? (A)

- A. 核准注册之日
- B. 申请注册之日
- C. 初审公告之日
- D. 初审合格之日

2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商标所有人对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B)

- A. 三十日
- B. 十五日
- C. 十日
- D. 七日

2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下列_____种情况导致注册商标被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 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C)

- A. 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的
- B. 因商标注册人死亡而被注销的
- C. 因商标标志缺乏显著特征而被宣告无效的
- D. 因自行改变注册商标而被撤销的

3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 自撤销之日起多长时间内, 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A)

- A. 一年内 B. 三年内 C. 五年内 D. 七年内

二、多选题 (18 题)

1.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以下_____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并便于识别的, 可以作为商标注册。(ABCD)

- A.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的 B. 仅有本商品的图形的
C.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 D.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的

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 对以下_____不具有追溯力。(ABCD)

A. 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B. 宣告无效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

C. 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合同

D. 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使用许可合同

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_____,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ABCD)

- A.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 B. 本商品的图形
C. 直接表示商品的主要原料 D. 地名

4.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_____职权。(ABCD)

- A.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 B.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C.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D.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5.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以下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BC ）

- A. 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 B.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 C.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 D. 赔偿数额不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以下_____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ABC ）

- A. 商标局的工作人员
- B.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 C.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D. 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商标代理机构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BCD ）

- A.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B.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商标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 C.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D. 商标代理机构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BC ）

- A.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 B.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C.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 D.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申请更正

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下列_____情形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ABD ）

- A. 商标标志带有民族歧视性
- B. 商标标志缺乏显著特征
- C.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
- D. 商标是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

1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_____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ABCD ）

- A.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B.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C.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D.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11.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作出下列_____决定？（ ABD ）

- A.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B. 处以罚款
- C. 根据侵权行为情节，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 D. 没收、销毁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

1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针对商标局作出的下列哪些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BC ）

- A. 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
- B.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公告的决定
- C. 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
- D. 商标异议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

1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ACD ）

- A. 数字
- B. 气味
- C. 三维标志
- D. 声音

14. 张某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了两件近似的商标。现其欲转让给王某。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BCD ）

- A. 张某可以仅将这两件商标之一转让给王某
- B. 张某应将这两件商标一并转让给王某
- C. 张某应当和王某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
- D. 张某和王某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王某自

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15. 甲公司的某商标在我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C ）

A. 如果甲公司未在中国注册该商标，则他人就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该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B. 如果甲公司未在中国注册该商标，则他人就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该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但允许使用

C. 如果甲公司已在中国注册该商标，则他人就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摹仿该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D. 如果甲公司已在中国注册该商标，则他人就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摹仿该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但允许使用

16. 甲、乙两公司均在同一种商品上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伊人”商标。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BD ）

A. 如果甲公司先于乙公司一天提出注册申请，则商标局应初步审定并公告甲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

B. 如果甲公司先于乙公司一天提出注册申请，但乙公司使用在先，则商标局应初步审定并公告甲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

C. 如果甲公司先于乙公司一天提出注册申请，但乙公司使用在先，则商标局应初步审定并公告乙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

D. 如果甲、乙两公司同一天提出注册申请，但乙公司使用在先，则商标局应初步审定并公告乙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

17. 巴黎公约某成员国的公民史密斯，首次将某商标向其所在国提出申

请，此后欲就该商标向中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优先权。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CD ）

A. 其优先权期限为自史密斯对该商标在该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

B. 其优先权期限为自史密斯对该商标在该外国第一次获得商标注册之日起六个月

C. 为享有优先权，史密斯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D. 为享有优先权，史密斯应当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该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1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AB ）

A. “红新月”字样

B. “中国牌”字样

C. 拟用于葡萄酒上的“葡萄牌”字样

D. 拟用于风衣上的“橘子牌”字样

三、判断题（30题）

1.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4.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

注册标记。（√）

5.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6.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就相同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可以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1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11.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申请更正。（×）

1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同一天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人效益较好的商标。（×）

14.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15.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

16.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局可以不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1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由受让人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1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1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2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

21. 某超市在不知道的情况下销售由某公司生产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花生油，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其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22.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后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23.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4.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需要缴纳费用。（×）

26.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的，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记入信用档案。（×）

27.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可以不承担侵权人的损失。（×）

28.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申请注册任何商标，如有违反，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都要受行政处罚。（×）

29.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30.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四、实例解析（1 题）

关于立体商标侵权案的思考

——以广州某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一、基本案情

2017年4月，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经检大队根据美国E和J嘉露酿酒厂委托代理人的举报，在花都区三东大道西自编33号一仓库内查获800瓶涉嫌侵犯第15264871号瓶形立体商标及第7448152号“Carlo Rossi+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L装“曼事加州红”葡萄酒。

经查，当事人广州某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某）于2016年9月23日购进74件（296瓶）3L装“曼事加州红”葡萄酒并已销售完毕，其后再次购进220件（880瓶）并以每瓶38元的价格销售给了肇庆人钟火带，钟火带于2017年3月27日将剩余的804瓶退回当事人。当事人两次销售3L装“曼事加州红”葡萄酒共1176瓶，销售价格为38元/瓶，违法经营额共计44668元。2017年4月1日，我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仓库内发现的800瓶3L装“曼事加州红”葡萄酒，其瓶体的六面照片如下图：



其瓶身标签如下图：



二、争议焦点

（一）立体商标近似侵权认定。

E和J嘉露酿酒厂（E. & J. GALLO WINERY）所有的使用在第33类商品上的第15264871号立体商标和第7448152号商标图案如下：



商标权利人与被投诉当事人的红葡萄酒对比照片：



将当事人销售的涉案酒瓶瓶体与权利人的酒瓶瓶体进行整体比较发现，其酒瓶形状基本抄袭了权利人酒瓶形状，同样具有“尖顶细口瓶盖、细短圆瓶颈+颈边单个空心圆形扶环装饰、胖粗圆柱型瓶身+瓶身上部一小圆形凹陷设计、圆底中部轻度内凹底座”的外形特征。两者整体形状、高度、体积非常相似，瓶颈及圆环、瓶身结构等三维特征也基本一样。因此，两者具有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近似。同时，当事人葡萄酒瓶标签上的“Carlo Mansie+图形”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Carlo Rossi+图形”对比，虽然两者有一个英文词语不同，但从英文的字体及排列方式、商标图形中的人物拿着酒杯的形象以及整个商标标签的设计风格、颜色等都基本近似，以一般注意力来判断，二者很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据此，当事人使用的葡萄酒包装与涉案

立体商标相比，整体形状构成近似，极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当事人是否具备免责情节

在案件调查初期，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显示，曼事加州红的生产方为上海粤邦和烟台圣格亚，广州某只是经销商。当事人将实施具体侵权行为的责任全部推给了烟台圣格亚，称侵权酒瓶与商标标签均是烟台圣格亚提供，他们不知情并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如果当事人的陈述属实，其确实不知情并且提供了来源并主动召回侵权商品那么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我局则必须销案，责令停止销售并将相关情况函告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的工商部门。但通过对当事人提供的上海粤邦和烟台圣格亚委托生产经销协议进行分析，执法人员认为该协议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协议为复印件，无原件核对，签订日期早在2014年5月份，没规定有效期，现在是否仍在执行不明确，同时协议中的一些条款有不合理的地方，该协议真实性存疑；二是协议中有条款明确规定使用甘伟鸿注册的“曼事Mansie”商标，而实际使用的是涉嫌侵权的“Carlo Mansie+图形”商标，当事人陈述侵权酒瓶与商标标签均是烟台圣格亚所为的真实性存疑。鉴于以上情况，我执法人员果断前往烟台，在烟台当地工商局同事的配合下，对烟台圣格亚酿酒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文平进行了询问调查，通过此次调查，否定了当事人提出的上海粤邦委托烟台圣格亚进行生产，广州某向上海粤邦进货的说法。当事人在得知我执法人员前往烟台调查的消息后，也一改原来傲慢的态度，转为承认错误，并表示会积极配合调查。

三、案例评析

本案商标权利人持有的“Carlo Rossi+图形”商标的加州红葡萄酒是一款非常大众化的葡萄酒，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普通红酒通用的圆柱形酒瓶不同，该产品使用的细颈大肚圆形瓶会让购买者将酒瓶的形

状与品牌联系起来，而不是认为其仅是一种容器，具有商标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当事人使用与其近似的瓶体及“Carlo Mansie+图形”商标标签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

当事人销售的3L装“曼事加州红”葡萄酒使用的立体商标及图形文字商标侵犯了“15264871”和“744815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无法提供其合法取得该商品的证明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

当事人在得知其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后，主动召回了已售出的804瓶葡萄酒的行为符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违法行为有下列考量情形之一，且违法情节符合《裁量标准》轻微级别档次内档次所列情节，应在轻微级别的档次选择处罚幅度：（五）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规定。但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共计44668元，超出《裁量标准》轻微级别内具体档次所列违法情节，根据《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轻微级别考量情形，但不符合轻微级别内具体档次所列违法情节的，应在《裁量标准》一般级别的档次，选择处罚幅度”规定的情形，应在一般级别内减轻一档进行处罚，在一般级别D档进行处罚。故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并销毁800瓶3L装“曼事加州红”葡萄酒，并处罚款90000元的处罚。

四、案件引发的思考

本案涉案的大肚圆形瓶作为葡萄酒产品包装可以受到商标法的保护也可以受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而权利人一方选择主张的是其立体商标专用权，显然立体商标在保护期限和保护范围上较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明显优势。

（一）商标更突出识别性。

外观设计专利是直接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主要起美观和装饰的作用，用于激发顾客购买。立体商标通常用作产品外包装，通过商标的特有属性——显著性和识别性以达到与同类产品相区别，以及识别

产品服务来源的目的。因此，商标的识别性特别重要，外观设计虽然具有一定的标识性，但更注重的是商品的美感和装饰性。

（二）商标更具有显著性。

外观专利的获得，除需满足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针对保护客体的规定外，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还对新颖性做出要求，明确申请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也是外观专利审查中的实质性条款。商标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三维标志要想注册为立体商标，除了需要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有显著性，这也是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立体商标仅有指定使用商品通用或者常用的形状、包装物或者整体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作用，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商标图样难以确定其三维形状的，判定为缺乏显著特征。

（三）商标受保护时限更长。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以视图中表示的产品为准，简要说明起辅助说明作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的年限为从申请日起算的10年。保护期满，该外观设计进入共有领域。商标的保护范围比较宽，其保护范围不仅包括在核准的商品或服务上，还包括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标的有效期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虽也为十年，但与外观专利不同的是，商标是可以续展的。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权利人可长久拥有该立体商标的独占权。

（四）商标权更具有排他性。

立体商标一旦注册成功，对同行的竞争力要比平面商标更有效的多，因为立体商标一旦注册成功，其他人就无法使用这种形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学习辅导

(一) 行政复议及其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依申请处理行政争议的制度

(1) 复议机关是行政机关。

(2) 依申请而不是依职权。

(3) 目标是解决行政争议。民告官而没有官告民。与行政诉讼功能相似。

(4) 行为性质是行政行为。与行政诉讼中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同。

2. 与行政诉讼的互补性

(1) 行政复议侧重效率(一级复议、不开庭、不收费)，行政诉讼强调公正(两审终审、开庭合议)。

(2) 行政复议以监督为主(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完整的变更权)，行政诉讼以救济为主。

(3) 行政复议突出专业性，行政诉讼突出权威性(司法最终解决)。

3. 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1) 当事人选择为原则，复议前置为法律规定的例外。

(2) 法律规定才可终局裁决。一裁终局和二裁终局(国务院的复议决定)。

(二) 行政复议门槛

1. 复议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许可、给付、奖励、确认、裁决、命令、征收、处罚、强制、行政协议)，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

排除事项：行政法规和规章、内部行政行为、行政调解和仲裁。

2. 复议机关及管辖

(1) 复议机关

本级政府(对所属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主管部门);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

(2) 管辖

可以选择：被申请人为部门的。

不可选择：被申请人为垂直领导(不含省以下垂管)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被申请人是地方政府的，只能向上一级地方政府申请。被申请人是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政府的只能向本机关申请(涉及派出机关等情形略)

3. 复议参加人

(1) 申请人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第三人

同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4. 申请期限

(1) 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法律规定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不告知复议期限和权利2年)。

(2) 中止。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三) 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1. 申请复议的条件

除符合前述4个门槛外，还需要符合三个条件：(1)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2)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3)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

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2. 审查和处理

（1）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五日内审查完毕，决定是否受理。

（2）不予受理要书面告知申请人。

（3）符合本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4）本机关应当受理的，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5）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3. 复议不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下列情形例外：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4. 申请的撤回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四）行政复议的审查

1.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为原则：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可以调查，包括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等；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听证。

参加人的权利义务：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除外。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2. 审查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附带审查的有关规定，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三十日内处理；无权处理的，七日内转有权机关，有权机关在六十日内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其他规定不合法的，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3. 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10天)，但下列情形由申请人举证：

履责案件中，证明曾经要求履责而未履行；行政赔偿案件中，证明其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由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

4. 审查内容

证据、法律、程序、职权、裁量。

5. 调解

裁量权、赔偿和补偿。

6. 复议期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法律规定少于六十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附带审查、鉴定、勘验时间可扣除。

（五）行政复议决定

1. 种类和形式

（1）维持决定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履责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决定

因行政行为违法而作出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可以责令重作。

不答复、不举证，视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

（4）赔偿决定

一般依申请。但复议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可依职权责令返还财产，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2. 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1）拘束力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2）执行力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强制执行。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0题）

1.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不可能是_____。（ C ）
A. 人民政府 B. 公安派出所 C. 公务员 D.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2. 做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自己复议的情形是_____。（ B ）
A. 国务院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
B. 国务院各部、委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
C. 行政最终裁决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
D. 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
3. 经复议维持了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应当是_____。（ C ）
A. 复议机关
B. 做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C. 复议机关和做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D. 复议机关和原具体行政行为机关的共同上级机关
4. 对_____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C ）
A. 行政立法行为 B. 行政处分
C. 具体行政行为 D. 行政调解行为
5.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由下列哪个人民法

院管辖？（ C ）

- A. 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
- B. 复议机关所在地
- C. 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复议机关所在地
- D. C选项中人民法院共同的上一级法院指定的

6.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_____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C ）

- A. 三日
- B. 五日
- C. 七日
- D. 十日

7.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_____内依法处理。（ B ）

- A. 十五日
- B. 三十日
- C. 四十五日
- D. 六十日

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_____不服，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C ）

- A. 行政处罚
- B. 行政强制措施
- C. 行政处分
- D. 行政许可

9.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为中，_____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D ）

- A. 对工作人员小李开除的决定
- B. 对公民王某错误刑事拘留
- C. 内部调整人员的决定
- D. 对于一起治安案件迟迟未作处理

10.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_____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 A ）

- A. 经复议机关批准
- B. 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
- C. 经同级政府批准
- D. 自己认为有必要

二、多选题（4题）

1. 以下选项中，属于第三人参加复议的条件有哪些？（ACD）

- A.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B. 有权提起行政复议
- C. 由复议机关报批准参加复议
- D. 当事人申请

2. 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复议案件时，遇到以下何种情形时可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ABCD）

- A.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B. 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C.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错误的
- D. 具体行政行为超越职权的

3. 以下哪些选项的内容符合行政复议申请撤回的条件？（AB）

- A. 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提出
- B. 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复议申请
- C.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调解
- D. 复议申请人决定改变复议机关

4.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复议机构的职责？

（ABCD）

- A. 向有关组织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B.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C. 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D.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三、判断题（15题）

1.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他人无权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可以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5. 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申请行政复议,不能以口头形式申请。(×)
6.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行政复议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60日。(×)
7.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8.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9. 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可以重新调查取证。(×)
10.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11. 行政复议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 被申请人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13. 复议申请人必须是具体行政行为中的当事人。(×)
14.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不停止执行。(√)
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简答题(8题)

1. 复议决定有哪些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答：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的；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2.简述在哪些情况下，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答：（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6）被申请人不依法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3.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信访答复和信访复查复核意见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5.申请人可否对“红头文件”提出审查申请？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

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不能单独对“红头文件”提请审查。

6.对政府部门行为不服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答：申请人对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7.对其他机关组织行政行为不服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答：（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8. 哪些情形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答：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行政法规、规章；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

分和考核、任免、升降、辞退、回避、退休等人事处理决定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事项的处理决定，但录用除外；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行政机关对落实私房政策等历史遗留问题作出的处理；其他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

五、实例解析（1题）

郝某经所在区工商局批准开办了一家文化用品商店，一日郝某所在地工商所人员康某来到郝某的店里，要拿几本书回去看，郝某不让。康某说：“有人举报你的店里卖淫秽书籍，要对你罚款，你现在交罚款。”郝某说：“我的店从来没有卖过那种东西，不信你可以查。”康某说：“我不用查，你如果不交罚款，我就封你的店。”郝某无奈当即交了1000元罚款（注：康某的罚款行为，不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工商所名义作出的）。郝某对此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康某又与复议人员赵某串通捏造郝某卖淫秽书籍事实，复议机关维持原来的罚款决定，又作出吊销郝某营业执照的决定。郝某到处无人帮助解决，两个月后，复议机关认为此案证据不足，经调查确认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随即作出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和罚款决定，并对赵某与康某给予了行政处分。郝某对此先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但郝某对赔偿义务机关决定给予赔偿的数额不服，遂向本区人民法院作出申请国家赔偿决定。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在审理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①由赔偿义务机关报赔偿返还1000元罚款；②赔偿吊销营业执照期间租房、水电等必要的开支2500元；③按正常营业收入的30%赔偿因吊销营业执照期间不能经营所造成的损失1500元。

问题：

（1）郝某对1000元的罚款不服申请复议的机关是哪个机关？

- （2）设郝某突然死亡，可由谁来申请行政复议？
- （3）复议机关向郝霜收取复议费用200元，有无法律依据？为什么？
- （4）本安中郝某所受到的损害，应以谁为赔偿义务机关？
- （5）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处理方式与结果是否正确？
- （6）康某与赵某对郝的损害应承担什么责任？

参考答案：

- （1）市工商局为复议机关。
- （2）郝某的近亲属可提起复议申请。
- （3）于法无据。因为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不得向复议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4）应以区工商局与市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 （5）处理方式正确，但处理结果的第三项内容存有错误。
- （6）区、市工商局可分别向康某、赵某追偿。

法理详解：

（1）对郝某进行1000元的罚款是康某作出的，康某是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工商所是区工商局的派出机构，但在此行为上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工商所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因此，这一行为，是基于区工商局的委托，即康某的罚款行为应视为受区工商局的委托而为之。《行政复议法》第15条规定：“对行政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工商所不属于此种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对受委托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复议机关。区工商局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是市工商局。因此，对1000元罚款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应是市工商局。

（2）依《行政复议法》第10条第2款，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提起复议申请。

（3）《行政复议法》第39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4）郝某所受的损害，应以区工商局与市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上一问题中已明确，康某所实施的罚款行为，属于受区工商局的委托而为，因此本案中区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市工商局的复议行为都是错误的，而且复议机关的决定又加重了对郝某的损害。《国家赔偿法》第8条规定，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因此，对罚款所造成的损害，区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吊销营业执照所造成的损害，市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5）区人民法院适用调解对此案加以解决是正确的，但调解所达成的协议内容有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7条的规定，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所谓适用调解，就是以调解为审理方式和结案方式。因此，区人民法院适用调解是正确的，但在调解内容上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超出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国家赔偿法》第28条对侵犯财产权造成损害的赔偿数额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对处以罚款的，应返还罚款数额；对吊销营业执照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根据这一规定，协议的前两项内容是正确的，第三项内容是错误的，对郝某因停业所减少的收入不应予以赔偿。

（6）对康某与赵某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区工商局与市工商局分别进行追偿。《国家赔偿法》第14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康某与赵某属于故意违法，对郝某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应由各自的机关对其进行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学习辅导

我国是世界上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水土流失面积大、分布广、危害重、治理难，严重威胁着我国的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称现行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以后，对于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剧趋势得到缓解，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大，治理速度进一步加快；水土保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效益进一步体现，生态环境明显改观。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人们对生态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需要通过修改现行水土保持法加以解决：一是水土保持工作统筹规划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二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措施不够完善，不能完全适应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要求；三是各类生产建设活动大量增加，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治理的区域及对象已不限于现行水土保持法规定的区域和范围；四是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和监督措施不够完善，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强化水土保持规划管理

水土保持规划是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部署，规划的编制、落实直接关系到水土保持工作的综合、长远成效。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统筹规划不够的问

题，新法增“规划”一章，对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依据、编制主体、规划种类、编制要求等作了规定。

一是规定了水土流失调查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流失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是规定了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机关和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是规定了水土保持规划的种类及编制要求。水土保持规划分为整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规划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状况和成因及规律、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措施等，规划编制应当服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二、强化水土流失预防管理

针对水土流失预防措施不够完善的问题，新法进一步完善了水土流失的各项预防措施。

一是完善了特定区域的水土保护措施。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应当科学选择品种、合理确定规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或者植被破坏后难以恢复的地区铲草皮、挖树兜、采集发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二是完善了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预防措施。对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等应当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专门存放地；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三是完善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制度。在山区、丘陵区、风

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四是增加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强化水土流失治理管理

针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不够完善的问题，新法进一步完善了水土流失的治理措施，并强化了对不同类型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签订承包治理合同，国家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完善了水土流失治理和补偿制度。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治理效果。

三是细化了不同类型地区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在水力侵蚀地区、风力侵蚀地区和重力侵蚀地区，应当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和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四是明确了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要求。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对所占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对取土场和开挖面的裸露土地应当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

矿库应当复垦。

五是加强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四、强化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针对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和监督措施不够完善的问题，新法对以下内容作了修订和完善。

一是完善了水土保持监测和公告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公告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变化趋势以及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情况。

二是明确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监测义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流失的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是细化了监督检查措施。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可以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四是完善了水土流失纠纷解决机制。水土流失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此外，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严肃执法和加大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使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落到实处，新法对法律责任作了全面修订，补充规定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细化了管理相对人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学习辅导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于2016年9月29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充分认识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要加快推进对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和水土流失、沙化土地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共享。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的颁布实施，将有力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修订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1993年，省制定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行了修订，对水土保持的预防治理、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较大调整。我省原有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规定已不尽一致，难以满足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贯彻落实上位法，有必要及时修订原《办法》。

二是加强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我省丘陵山区多，具有人口密度大、土地开发强度高、降雨量大且集中的特点，自然条件客观上加重了水土流失。近年来，除工矿开发、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外，坡地开垦种植、丘陵山地上整地造林等造成的水土流失也呈上升趋势，增加了预防和治理难度。同时，监督管理手段不足，难以实现“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目标，不利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好我

省水土保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水土资源是自然环境的重要构成要素，水土保持工作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因此，水土保持工作必须适应新时期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需要，为了促进我省的生态文明建设，有必要修改原《办法》。

二、《条例》的重点内容

《条例》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作出的生态环境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指导思想，着力完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制度，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自然生态系统恢复和环境保护力度，促进水土资源节约利用，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广东，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努力实现我省经济社会永续发展。《条例》的重点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进一步把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基本方针。

一是强调关口前移，将预防保护的关口前移至规划和设计阶段，要求在制订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规划时，对于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相关主管部门要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和措施；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要同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二是注重自然修复，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植被覆盖面积，促进植被的保护；在坡地上造林，种植经济林果等经济林和中药材，应保留梯地间的植被等。三是强化合理保护，砂、石、土、废渣等渣土的处理与城市内涝、河道淤积甚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密切，《条例》专门对综合利用渣土、渣土堆放处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进一步把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作为预防和治

理水土流失的工作机制。

政府主导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保证。首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水土保持目标，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等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与管护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方面予以保障。再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涉及水土保持的各项资金，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进行治理；省、市人民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山区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最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精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流域综合治理。

分级负责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关键。一是分级负责水土流失调查，其中要求省级定期调查，市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调查；二是分级负责编制和批准水土保持规划，目前《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年～2030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分级负责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四是分级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审批和监督检查；五是分级负责管辖行政区域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六是分级实施考核，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水土保持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活福祉，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条例》在鼓励公众参与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制度设计。首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推广、培训，向生产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知识的宣传。其次，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水土保持公益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最后，为投诉举报和舆论监督工作提供保障，要求依法

公开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扩展监督举报途径，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三）进一步把“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途径。

鉴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亟需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这些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为此，《条例》一是在总则中规定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承担补偿、赔偿责任。二是明确“三个同时”，把“水土保持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作为预防水土流失的重要手段，将具体要求落实到生产建设活动的相应阶段，明确生产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验收、投产使用等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责任。三是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明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生产建设单位负责治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治理。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治理，扰动土地整治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治标准。四是落实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的自我监测责任，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监测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其他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四）进一步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手段。

简化审批、强化监督、优化服务已成为改革要求，制定《条例》时注重在如下三方面做好与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相衔接。一是合理设定审批范围、减

少审批事项，明确了可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七种情形。二是列举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明确要求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都应当合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流失防治职责，落实不依法审批和提供服务的责任，强化舆论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五）进一步把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保障。

水土保持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条例》明确细化了各部门的预防和监督检查职责。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责任。二是发改、经信、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如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加强水土流失的监测力度，《条例》规定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除建设单位自行监测外，要求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四是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53题)

1.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_____制定水土保持法。(B)
A. 促进两个环境的发展 B.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C. 发展农业生产 D. 促进城市化进程
2. 水土保持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_____。(B)
A. 全面推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B. 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C. 预防水土流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D.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土地生产力
3. 水土保持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_日。(D)
A. 十 B. 六十 C. 十五 D. 三十
4.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_____的方针。(B)
A. 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
B.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
C. 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领导、注重效益

D. 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_____，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A ）

- A.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B. 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C. 本级财政 D. 城乡发展规划

6.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_____和考核奖惩制度。（ B ）

- A. 专家负责制 B. 目标责任制 C. 末位淘汰制 D. 招标投标制

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_____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D ）

- A. 农业 B. 林业 C. 农工委 D. 水行政

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_____、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B）

- A. 保护土壤资源 B. 保护水土资源 C. 保护生态环境 D. 保护水资源

9.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_____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C ）

- A. 水利 B. 改善生态环境 C. 水土保持 D. 法律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_____。（ C ）

- A. 处理 B. 制止 C. 举报 D. 罚款

11. 国家鼓励和支持_____参与水土保持工作。(A)

- A. 社会力量 B. 个人 C. 司法力量 D. 社会团体

1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_____给予表彰和奖励。(A)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 社会团体
C. 建设单位 D. 当地乡(镇)政府

13.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_____划定的基础上进行编制。(A)

- A.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B.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监督区
C.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
D.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

14. 水土保持规划应遵循_____的原则编制。(A)

- A. 统筹协调、分类指导 B. 划定区域、重点治理
C. 工程为主、植物为辅 D. 先难后易、分期实施

15.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_____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A)

- A. 定期 B. 不定期 C. 每天 D. 根据需要

16.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_____、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B)

- A. 流失强度 B. 水土流失状况
C. 水土流失成因 D. 水土流失的发展趋势

17.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_____。（ B ）

- A. 专项部署 B. 整体部署 C. 工程措施部署 D. 植物措施部署

18.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_____的意见。（ C ）

- A. 生产建设单位 B. 当地政府 C. 专家和公众 D. 群众

1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_____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A ）

- A.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B. 省人民政府
C.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D. 流域管理机构

20. 水土保持规划已经批准，应当_____。（ A ）

- A. 严格执行 B. 可以执行 C. 参照执行 D. 不可变更

2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_____等指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C ）

- A. 封山育林、生态修复 B. 封育禁牧、圈舍饲养
C. 封育保护、自然修复 D. 封山育林、自然修复

22. 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_____批准。（ D ）

- A. 水利部 B. 地方政府 C. 水利厅 D. 原批准机关

23. 禁止在_____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C ）

29. 禁止在_____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D)

- A. 十 B. 十五 C. 二十 D. 二十五

30.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 应当科学选择树种, 合理确定规模, _____, 防治造成水土流失。(D)

- A. 梯田种植 B. 鱼鳞坑种植 C. 顺坡栽植 D.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1. 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_____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A)

- A. 当地县级 B. 当地乡镇 C. 市级政府 D. 省级政府

32.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 采伐方案中应当有_____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D)

- A. 控制污染 B. 幼林保护 C. 幼林采伐 D. 水土保持

33.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_____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B)

- A. 可以通过 B. 应当避让 C. 不能经过 D. 不需回避

34.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_____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A)

- A.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
B.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C.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D.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由_____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B)

- A. 国务院 B. 省级政府 C. 省人大 D. 国务院办公厅

36.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其生产建设过程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 不能综合利用, 确需废弃的, 应当堆放在_____专门存放地, 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D)

- A. 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 B. 建设单位指定的
C. 施工规划确定的 D.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3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_____, 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C)

- A. 水行政主管部门 B.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C.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D. 司法机构

38.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鼓励支持_____和个人开展水土保持公益活动。(A)

- A. 单位 B. 公司 C. 集体 D. 企业

39. _____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经费。(A)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C. 地方各级财政 D. 流域管理机构

40.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_____,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D)

- A. 监测站 B. 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
C. 具备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机构 D. 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

4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_____同时设计。（ B ）

- A. 重要工程 B. 主体工程 C. 主要工程 D. 整体工程

42.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_____。（ B ）

- A. 处罚 B. 治理 C. 停业整顿 D. 书面警告

43.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_____，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B ）

- A. 处罚 B. 水土保持补偿费 C. 水保设施费 D. 防治费

44.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_____的内容。（ B ）

- A. 承包年限 B.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
C. 承包费 D. 收益内容

45.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_____为单元，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B ）

- A. 深沟 B. 小流域 C. 河道 D. 沟蚀

46.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_____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

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D)

- A. 环境监测 B. 水质监测 C. 土壤监测 D. 水土保持监测

47.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_____。(D)

- A. 责令其停工
B. 向当地司法机关报案
C. 阻止其违法行为
D.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48.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_____裁决。(C)

- A. 上级人民政府 B. 共同的流域机构
C. 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D.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_____承担。(D)

- A. 水行政主管部门 B. 当地人民政府
C. 指定的清理单位 D. 违法行为人

50. 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_____的

罚款。（ B ）

- A. 五元以上十元以下
- B. 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 C. 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 D. 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

51. 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_____。（ A ）

- A. 刑事责任
- B. 间接责任
- C. 直接责任
- D. 相关责任

5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_____，行使水土保持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A ）

- A.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
- B. 流域管理机构
- C.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 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_____发现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违法开发利用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 A ）

- A. 社会公众
- B. 新闻媒体
- C. 企业
- D. 公司

二、多选题（23题）

1. 水土保持法的立法目的有哪些？（ ABCD ）

- A.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 B.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 C. 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
- D.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水土保持法工作方针的深层含义是什么？（ ABCD ）

- A.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 B. 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 C.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 D. 科学管理，注重效益

3.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_____等调查结果。（ ABCD ）

- A. 水土流失面积
- B. 侵蚀类型
- C. 分布状况
- D. 流失强度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_____。（ AB ）

- A.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 B. 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 C. 组织水污染防治宣传
- D. 开展土地使用教育

5.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以下哪些规划相协调？（ ABCD ）

- A.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B. 水资源规划
- C. 城乡规划
- D. 环境保护规划

6.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 ABD ）

- A. 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
- B. 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
- C. 设立专门水土保持研究机构
- D. 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7.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_____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AD ）

- A. 调查水土流失情况
- B. 耕地保护规划
- C. 水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 D. 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8. _____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

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ABC ）

- A. 省 B. 自治区 C. 直辖市 D. 港澳

9.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_____相协调。（ ABCD ）

- A.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B. 水资源规划
C. 城乡规划 D. 环境保护规划

10. _____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ABCD ）

- A. 基础设施建设 B. 矿产资源开发
C. 城镇建设 D.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_____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ACD ）

- A. 取土 B. 打井 C. 挖砂 D. 采石

12.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_____。（ ABC ）

- A. 虫草 B. 甘草 C. 麻黄 D. 矿产

13. 在风力为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_____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ABCD ）

- A. 轮封轮牧 B. 植树种草 C. 设置人工沙障 D. 网格林带

1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

位和个人，采取_____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BCD）

- A. 植物措施 B. 预防保护 C. 自然修复 D. 综合治理

15.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予办理审批手续_____。（CD）

- A.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
B.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C.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D.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16. 下列_____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ABCD）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B. 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C. 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D. 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17. 水土保持补偿法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_____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AC）

- A. 国务院财政部门 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C.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D.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8.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

_____等方面予以扶持。（ ABC ）

- A. 资金 B. 技术 C. 税收 D. 人力

19.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_____, 防治水土流失,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ABCD ）

- A. 荒丘 B. 荒山 C. 荒沟 D. 荒滩

20.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采取_____等措施。（ ABCD ）

- A. 修建梯田 B. 坡面水系整治 C. 蓄水保土耕作 D. 退耕

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_____中的作用。（ ABC ）

- A. 政府决策 B. 经济社会发展 C. 社会公众服务 D. 水污染防治

22.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_____措施。（ ABD ）

- A.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B.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C. 罚款
D.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3. 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 毁林、毁草开垦的, 依照_____有关情况规定处罚。（ AC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判断题（20题）

1. 水土保持法是指对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是违法行为。（√）
4. 个人可以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
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行政审批事项。（√）
6.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能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8.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不能分期验收。（×）
9.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完以下的罚款。（√）
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由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2.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砍伐。（√）
13. 在三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14.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批。（√）

16.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7.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也可以开工建设。（×）

18.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19.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20.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四、简答题（4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哪些措施？

答：（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哪些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答：（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三）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四）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五）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3.简要回答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范围。

答：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崩岗、岩溶区、坡地侵蚀集中区域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等。

4.在广东省开办生产建设项目，何种情形可以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答：（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其他依法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五、实例解析（1题）

XXXX年X月，H省M长途电信传输公司在L县实施光缆通信工程时，未申办水土保持许可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也没有水土保持方案。L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M公司尽快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对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并按规定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但M公司以不知水保法为由，不承认造成水土流失，也不承担补偿治理费用，认为此为国家重点工程，符H省“占用荒山、荒地、荒滩以及无青苗耕地不予补偿”文件规定。执法人员当即指出：《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且H省文件是针对建设项目征地补偿予以规定的，并未规定破坏水土资源、造成防治水土流失不承担补偿和防治责任。此后虽经多次催办，但M公司一直未有音讯。因此，L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立案查处。

执法人员查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也没有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施工破坏、占用地表植被面积7.0万平方米，其中破坏坡耕地、开挖林草植被面积8687平方米，不仅造成了新的水土流失，某些地段还存在着严重的水土流失隐患，部分路段面临着小面积的滑坡，如不及时处理，将直接威胁国道的安全运行。

L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M公司违反了《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

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和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规定，违法性质严重，情节较为恶劣，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M公司罚款50万元；并责令限期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26061元，水土流失防治费1737400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学习辅导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颁布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互联网+餐饮服务”等新兴业态快速增长。网络餐饮服务促进了餐饮业的发展，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入网餐饮服务者审查把关不严；二是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不高、经营管理水平有限、经营条件较简陋，食品安全存在隐患；三是与传统餐饮服务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相比，网络餐饮服务由于经营主体和经营环节增加，涉及信息发布、第三方平台、线上线下结算、餐食配送等，法律关系更加复杂；四是监管难度较大。由于网络餐饮的虚拟性和跨地域特点，对行政管辖、案件调查、证据固定、行政处罚、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带来一些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办法，非常必要。据此，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顺应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该《办法》。办法共四十六条，包括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网络餐饮服务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义务，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提供餐

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规定了哪些主要义务？

一是备案义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是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三是审查登记义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四是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相关要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五是公示义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

六是记录义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七是抽查和监测的义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同时，考虑到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

务的特殊性，《办法》规定，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三、《办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规定了哪些主要义务？

一是主体资质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二是公示义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三是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的义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四是加工过程控制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五是定期维护设施设备等义务。

《办法》还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四、《办法》对送餐过程做了哪些要求？

送餐是网络餐饮服务中的重要一环。《办法》对送餐人员和送餐过程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是送餐人员相关要求：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

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二是配送过程相关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五、小餐饮能否从事网络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小餐饮能否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如何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属于地方事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据此，《办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六、《办法》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如何划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监测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通知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办法》与《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办法》属于与《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并列的规章。按照后法优于先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对于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优先适用《办法》。《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执行。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5题）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C ）

- A. 7 B. 15 C. 30 D. 45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_____。（ C ）

- A. 身份证 B. 酒类流通许可证
C. 食品经营许可证 D. 税务登记证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_____个月。

（ B ）

- A. 3 B. 6 C. 9 D. 12

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_____元罚款。（ D ）

- A. 5千~5万 B. 2千~2万 C. 2千~3万 D. 5千~3万

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_____。（ B ）

- A. 可以以罚代刑
- B.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D. 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二、多选题（5题）

1. 从事网络餐饮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遵守以下_____规定。
（ ABCD ）

- A. 拥有实体店
- B.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C. 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D. 在网络上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量化分级动态等级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包括_____。
（ ABCD ）

- A. 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制度
- B.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制度
- C.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 D. 在网络平台上公开上述相关制度

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应当给予的处罚为_____。（ AC ）

- A.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B.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15万元罚款

C.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20倍罚款

D.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从事网络餐饮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遵守下列哪项与网络订餐送餐有关的规定_____。（ABCD）

A. 网上公示的店名、地址、订餐食品等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得虚假

B. 送餐食品包装严密，防止送餐途中受到污染

C. 送餐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要求的，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相应措施

D. 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送餐

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以下_____要求。

（ ABC ）

A. 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B.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

C. 按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

D. 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三、判断题（10题）

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其加工制作和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4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9.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10.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餐饮服务交易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不能依法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依据。（×）

四、实例解析（1题）

2016年10月20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百度外卖订餐平台进行网上日常排查，发现广州市白云区景泰咕卡噜冷饮店(网店名：“咕噜咕噜（景泰店）”)没有公示经营许可证信息，执法人员于当天到该店经营现场进行核查，对其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2016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百度外卖订餐平台上该店进行复核排查，发现其仍然没有公示经营许可证信息，当天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店经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其在百度外卖订餐终端上仍在从事网络订餐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立案查处，经综合权衡裁量，最终给予了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学习辅导

一、我国经济普查的历史沿革

我国经济普查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50年的全国工矿企业普查，至二十一世纪初，先后完成了3次工业普查（含工矿企业普查）、1次第三产业普查、2次基本单位普查。2003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整合为经济普查，并于2004年开展了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为依法开展普查，2004年国务院公布实施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此后，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逢8的年份实施，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普查年份的年度资料。5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普查制度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单项到多项、从不定期到实施周期性普查的演变与发展过程。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经济普查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的一项全面调查，主要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变化情况，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迄今为止，我国已开展了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并将在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反映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修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普查工作的需要，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国务院决定修改2004年公布施行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下称原条例）。实践证明，在2004年、2008年、2013年先后开展的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原条例对于科学、有效地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内容总体可行。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条例有关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普查方法、普查机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 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情况变化，有必要修改完善。此外，2009年修订了统计法，2017年制定了统计法实施条例，原条例的个别条款也需要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国家统计局起草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修正案（送审稿）》。司法部又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草案）》，已于7月4日经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近日将以国务院令予以发布。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这次修改仅对原条例中与新形势新情况不相适应，以及需要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的条款作了必要调整，对其他内容不作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有关经济普查行业范围的规定。原条例第十条依据2002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列举方式规定了经济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18个行业门类。2011年和2017年，我国先后两次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条例规定的18个行业门类中，有6个与目前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不一致。为此，修改后的条例对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不再具体列举，表述为：“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具体行业分类依照以国家标准形式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这包括了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是适当调整有关经济普查方法的规定。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特别是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如果对所有企业的各方面情况都进行全面调查，组织实施的难度大、成本高。为此，修改后的条例适当扩大了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对象范围，规定对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也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经济普查对象负担，降低经济普查成本，根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还增加规定经济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的款项。

三是修改有关经济普查机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的规定。实践中，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已由填报纸质经济普查表并逐级审核上报的传统方式，转变为主要使用电子设备现场采集数据、企业联网直报等新的数据处理方式。为适应这一变化，将原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县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经济普查表的发放、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的规定，修改为：“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并不再规定经济普查机构应当“逐级”上报

普查数据。

此外，为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对原条例相关规定作了调整：一是增加了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的规定；二是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为与国务院机构改革相衔接，将原条例中的“工商、质检”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1题)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修订通过的时间是_____。(C)

- A. 2017年4月12日 B. 2018年3月11日
C. 2018年8月11日 D. 2018年7月4日

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属于_____。(C)

- A. 统计行政规章 B. 地方性统计法规
C. 统计行政法规 D. 统计法律

3.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_____。

(B)

- A. 统计调查证 B. 普查员证和普查指导员证
C. 统计工作证 D. 身份证

4.经济普查的频率和标准时点分别是_____。(A)

- A. 每5年一次,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B. 每10年一次,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C. 每5年一次,普查年份的11月1日
D. 每10年一次,普查年份的11月1日

5.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

A. 抽样调查 B. 重点调查 C. 典型调查 D. 利用行政记录

A. 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B.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C. 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D. 委托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A. 向社会招聘
B. 从有关单位调入
C. 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
D.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A. 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

B. 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C. 组织开展本经济普查小区的普查工作

D.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经济普查工作

A. 检举和监督 B. 检举和处罚 C. 监督 and 处分 D. 监督 and 处罚

- 300 -

- A. 责令停产停业
- B. 吊销营业执照
- C. 暂扣营业执照
- D. 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情节严重的并处_____万元以上_____万元以下的罚款。(A)

- A. 5 20
- B. 5 10
- C. 10 50
- D. 20 50

二、多选题(10题)

1.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_____。
(ABD)

- A. 身体健康
- B. 责任心强
- C. 具有本地户籍
- D.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2.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的目的是_____。(BCD)

- A. 了解掌握我国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 B. 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
- C. 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
- D. 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3. 经济普查工作组织实施的原则是_____。(ABCD)

- A. 全国统一领导
- B. 部门分工协作
- C. 地方分级负责
- D. 各方共同参与

4.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ACD)

- A. 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
- B. 从业人员居住状况

- C. 生产经营状况、生产能力
- D. 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

5.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_____。（ CD ）

- A. 行政处罚
- B. 刑事处罚
- C. 处分
- D. 通报

6.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BCD ）

- A.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 B.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
- C.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 D.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检查验收

7.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_____。

（ AD ）

- A. 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
- B. 可以作为有关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进行考核的依据
- C. 可以作为有关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进行评比的依据
- D. 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8.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_____。（ ABC ）

- A. 法人单位调查表
- B. 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 C. 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 D. 个体工商户调查表

9.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_____。（ AB ）

- A. 警告 B. 罚款 C. 责令停产停业 D. 通报

10.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_____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ABC)

- A.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B.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C.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D.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经济普查有关资料的

三、判断题(10题)

1. 全国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
2.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个体经营户。(×)
3.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4.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5.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月1日。(×)
6. 大型企业可以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7.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员证。(×)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不须经上一级经济普查

机构核准，但必须办理备案手续。（×）

10.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四、简答题（2题）

1. 组织开展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答：开展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2. 经济普查对象的哪些行为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答：经济普查对象的下列行为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 （1）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2）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3）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统一考试复习资料

“七五”普法学习资料

『2019年读本』



扫一扫·关注
“广州普法”微信账号